#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草案



# 壹、立法依據



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

公投第12案

### 壹、立法依據



#### 釋字748號解釋

使相同性別二人,得為經營同生活之目的,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,以達成<mark>婚姻自由之平</mark> 等保護。

#### 公民投票結果

第12案:以「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」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→**以專法規範**。

以專法達成婚 姻自由之平等 保護。

### 貳、立法重點



#### 同性婚姻關係

定義

成立之最低年齡

形式要件

實質要件

無效與撤銷

#### 普通效力

如同居義務之履行、住所之決定、日常家務之代理、家庭生活費用之分擔與清償責任

## 貳、立法重點



#### 財產上效力

終止

雙方當事人之一得收養他方親生子女

互為繼承人

互負扶養義務

### 叁、結語



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,必須依法行政,必須尊重公投結果,更必 須遵守等同憲法效力的大法官會議解釋。各界對本草案或仍有不同意 見,法務部均表尊重,並於立法院審議時尊重立法委員依照民意所完 成的最後立法。希望經過充分討論後,不同意見者能夠彼此體諒,互 相尊重,不要因為這個議題而造成社會的不安,並期待在最大公約數 下完成立法,以落實保障憲法第7條平等權及第22條婚姻自由。